# 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约定，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相关文件已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5600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三、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0月31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于2020年11月2日成立，由本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指定人员组成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制作《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基金清算报告”），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基金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基金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清算报告等备案文件。

四、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本基金自2020年10月3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0年10月31日（基金清算起始日）至2020年11月4日（基金清算结束日）止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4.1、资产处置情况

4.1.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19,997,853.34元，为银行间贴现国债2020年11月2日到期还本兑付。

4.1.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13,747,260.62元，2020年11月2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到期收回。

4.1.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8,535.18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2,883.58元，应收回购利息5,651.60元。应收回购利息已于2020年11月2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到期时全部收回，应收活期存款利息待季度结息会划至基金托管账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应收活期存款利息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基金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2 负债处置情况

4.2.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12,701.85元，该款项于2020年11月2日支付。

4.2.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3,849.10元，该款项于2020年11月2日支付。

4.2.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9,622.61元，该款项于2020年11月2日支付。

4.2.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1,662.13元，其中银行间结算服务费1,490.00元，待收到银行间清算机构结算缴费通知单后支付，外汇交易中心手续费172.13元，该款项于2020年11月2日支付。

4.2.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207,790.16元，该款项于清算结束后先划至管理人账户，待后续处理。

4.2.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利润20,051.17元，将红利再投结转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

4.2.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93,524.70元，包括：

4.2.7.1应付银行手续费55.86元。

4.2.7.2应付审计师费24,085.92元。

4.2.7.3应付信息披露费66,448.32元。

4.2.7.4应付账户服务费2,934.60元。

4.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10月31日(基金清算起始日)至2020年11月4日(基金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
|---|---|
| 一、资产处置损益 | |
| 1.利息收入 | 7,629.9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3,222.63 |
| 债券利息收入 | 2,146.6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260.65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4.赎回费收入 | |
| 二、清算费用 | 31,621.16 |
| 1.银行间账户维护费（注1） | 3,065.40 |
| 2. 其他费用（注2） | 28,555.76 |
| 三、清算净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991.22 |

注：1、2020年10月–11月季度银行间账户维护费6,000.00元，截至2020年10月30日（最后运作日）已预提账户维护费2,934.60元，差额部分3,065.40元在清算期补提。

2、本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00元。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律师费30,000.00元。本基金2020年度清盘审计费12,000.00元，当前预提审计费24,085.92元，差额部分12,085.92元在清算期冲抵费用。本基金信息披露费66,600.00元，当前预提66,448.32元，差额部分151.68元在清算期补提。清算期间预提银行汇划手续费290.00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查询服务费200.00元。

4.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最后运作日2020年10月30日基金净资产 | 45,395,144.40 |
| 加：清算净收益 | –23,991.22 |
| 因申购份额产生的净值变动 | 1,000.00 |
| 因红利再投结转产生基金份额的净值变动 | 20,051.17 |
| 二、2020年11月4日基金净资产 | 45,392,204.35 |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0年11月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5,392,204.35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0年11月5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分配。

五、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0年12月1日将本次清算款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至登记机构清算账户，登记机构于当日从登记机构清算账户将清算款划至各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将投资者清算款划至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的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2、《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的公告》

3、《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

4、《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10月3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七、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0年12月1日**

§1 重要提示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6年5月19日《关于同意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95号文募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6 年7月1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1,714,988,395.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0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于2020年11月2日成立。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益民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56000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6年7月17日 |
|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0年10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 45,395,144.40份 |
| 投资目标 | 在力求本金稳妥和资产的充分流动性前提下，力争取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现金收益。 |
| 投资策略 | 深入分析国家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以及对市场期限结构的测算，调整货币基金资产的配置和组合的久期，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趋当的跨市场、跨期以及跨品种的套利。 |
| 业绩比较基准 | 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货币市场基金是具有较低风险、流动性强的基金品种。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一般债券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基金运作情况及清算事项概述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95号文批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714,988,395.00份基金份额。2006年7月17日至2020 年10月30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0年10 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自2020 年10 月31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全体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4 财务报表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10月30日（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20年10月30日（最后运作日） |
|---|---|
| 资 产： | |
| 银行存款 | 11,990,696.98 |
|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997,853.34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19,997,853.3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747,260.62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 8,535.18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45,744,346.1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 负 债：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2,701.85 |
| 应付托管费 | 3,849.10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9,622.61 |
| 应付交易费用 | 1,662.13 |
| 应交税费 | 207,790.16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20,051.17 |
| 其他负债 | 93,524.70 |
| 负债合计 | 349,201.72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45,395,144.40 |
| 未分配利润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395,144.4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5,744,346.12 |

注：报告截止日2020年10月3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5,395,144.40份。

§5 基金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自2020年10月3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0年10月31日（基金清算起始日）至2020 年11月4 日（基金清算结束日）止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19,997,853.34元，为银行间贴现国债2020年11月2日到期还本兑付。

5.1.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13,747,260.62元，2020年11月2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到期收回。

5.1.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8,535.18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2,883.58元，应收回购利息5,651.60元。应收回购利息已于2020年11月2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到期时全部收回，应收活期存款利息待季度结息会划至基金托管账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应收活期存款利息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基金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2 负债处置情况

5.2.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12,701.85元，该款项于2020年11月2日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3,849.10元，该款项于2020年11月2日支付。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9,622.61元，该款项于2020年11月2日支付。

5.2.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1,662.13元，其中银行间结算服务费1,490.00元，待收到银行间清算机构结算缴费通知单后支付，外汇交易中心手续费172.13元，该款项于2020年11月2日支付。

5.2.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207,790.16元，该款项于清算结束后先划至管理人账户，待后续处理。

5.2.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利润20,051.17元，将红利再投结转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

5.2.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93,524.70元，包括：

5.2.7.1应付银行手续费55.86元。

5.2.7.2应付审计师费24,085.92元。

5.2.7.3应付信息披露费66,448.32元。

5.2.7.4应付账户服务费2,934.60元。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10月31日(基金清算起始日)至2020年11月4日(基金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
|---|---|
| 一、资产处置损益 | |
| 1.利息收入 | 7,629.9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3,222.63 |
| 债券利息收入 | 2,146.6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260.65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4. 赎回费收入 | |
| 二、清算费用 | 31,621.16 |
| 1.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注1） | 3,065.40 |
| 2. 其他费用（注2） | 28,555.76 |
| 三、清算净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991.22 |

注：1、2020年10月–11月季度银行间账户维护费6,000.00元，截至2020年10月30日（最后运作日）已预提账户维护费2,934.60元，差额部分3,065.40元在清算期补提。

2、本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00元。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律师费30,000.00元。

本基金2020年度清盘审计费12,000.00元，当前预提审计费24,085.92元，差额部分12,085.92元在清算期冲抵费用。本基金信息披露费66,600.00元，当前预提66,448.32元，差额部分151.68元在清算期补提。清算期间预提银行汇划手续费290.00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查询服务费200.00元。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最后运作日2020年10月30日基金净资产 | 45,395,144.40 |
| 加：清算净收益 | –23,991.22 |
| 因申购份额产生的净值变动 | 1,000.00 |
| 因红利再投结转产生基金份额的净值变动 | 20,051.17 |
| 二、2020年11月4日基金净资产 | 45,392,204.35 |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0年11月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5,392,204.35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0年11月5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010–63105559 4006508808

传真：（86）010–63100608

公司网址：http://www.ymfund.com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0年11月27日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自2020年10月3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0年12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m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0–8808或010–63105559）咨询。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8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号）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6,956,518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999,978.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4,298.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455,679.90元。2020年11月2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1月2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 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以上银行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初始存储金额（元） | 用途/项目名称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022729201970621 | 250,000,000.00 | 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 105059061958 | 150,000,000.00 | 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 03012010003375 95 | 350,000,000.00 | 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 44243001040044583 | 231,000,000.00 | 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38130100100149227 | 269,999,978.50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 16950000003934984 | 150,00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是由于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如果以存单/定期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定期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定期方式续存，并书面通知丙方。甲方存单/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常江、于越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乙丙三方确认，选择如下条件作为乙方从专户中进行资金划转的条件：凭甲方提交的加盖专户预留印鉴的支票等转账凭证，并由乙方有权人审批后进行资金划转。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4、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5、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字盖章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修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8,509,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3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8,493,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2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00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178,7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162,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0069%。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未全额解除限售以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 A股 | 158,509,49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 A股 | 4,178,73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 A股 | 158,509,49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赵少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全额解除限售以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1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14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全额解除限售以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根据会议决议，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73,149股，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6,454,451元变更为236,281,302元。公司股本由236,454,451股调整为236,281,302股。

二、债权人需要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或公司登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14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融新科技中心F座12层

联系人：张晨

联系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邮政编码：100012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5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9号清凤时代城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吕必会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34人，代表股份405,606,4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人，代表股份334,156,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3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24人，代表股份71,449,8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3%。

除董事杨勇先生、张玲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现金收购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62.75%股权的议案 | 38,230,570 | 52.5099 | 34,575,894 | 47.4901 | 0 | 0.0000 | 通过 |
| 2.00 | 关于投资设立四川能投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38,216,870 | 52.4910 | 429,200 | 0.5895 | 34,160,394 | 46.9195 | 通过 |
| 3.00 | 关于向新设公司转让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371,030,570 | 91.4755 | 429,200 | 0.1058 | 34,146,694 | 8.4187 | 通过 |
| 4.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设公司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371,030,570 | 91.4755 | 429,200 | 0.1058 | 34,146,694 | 8.4187 | 通过 |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现金收购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62.75%股权的议案 | 38,230,570 | 52.5099 | 34,575,894 | 47.4901 | 0 | 0.0000 | 通过 |
| 2.00 | 关于投资设立四川能投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